**升旗仪式2022.10.31**

 **——《杜绝校园欺凌，共建和谐校园》**

**尊敬的老师，亲爱的同学们：大家上午好！**

**升旗仪式现在开始！出旗！**

**升国旗，唱国歌，行注目礼!**

**礼毕！**

**寒风迎来晚秋的暖阳，青春激荡生机的希望。为营造校园安全气氛和温馨学习环境，今天我们举行“杜绝校园欺凌，共建和谐校园”主题升旗仪式。本次升旗仪式由八3班承办。八3班是一个团结友爱、踔厉奋发的集体。应对困难，他们互帮互助；应对荣耀，他们分享喜悦。一年来，他们在各科老师的帮助下茁壮成长。本今天的发言者是陈紫涵同学，八（3）班数学课代表，她勤奋努力、乐于助人，先后被评为校优秀学生、三好学生，曾获《时代学习报》语文二等奖、英语三等奖等荣誉。**

**附发言稿：**

敬爱的老师们，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早上好！

今天我国旗下讲话的题目是“杜绝校园欺凌，共建和谐校园”。

校园是一个供我们读书和掌握知识的地方，这里承载着我们的梦想，是知识的海洋，是文明的殿堂。然而在宁静的校园却出现了不和谐的现象——校园暴力，给我们学生的身心健康带来了隐患。

什么是校园暴力？校园暴力也叫校园欺凌，根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，在学生之间发生的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、语言等手段，实施欺负、侮辱造成伤害的都属于校园欺凌范围。具体行为有：

1、行为暴力，主要包括故意伤害、打架斗殴、恃强凌弱、索要钱财等。

2、语言暴力，主要包括起侮辱性外号、歧视别人的体貌、嘲笑、谩骂等。

3、心理暴力，主要包括孤立，拉帮结派排挤受害者等一系列对学生的精神造成侵害的行为

4、网络暴力，借助手机或网络实施的欺凌行为。

每年关于校园欺凌的事件都会引起社会的高度关注，一次次的校园欺凌也冲击着人们的道德底线。2020年10月17日，国家修订的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九条以及国家制定的《关于防治中小学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》指出：对屡教不改、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，应登记在案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；对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，区别不同情况，责令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，必要时可由政府收容教养，或者给予相应的行政、刑事处罚，特别是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、手段特别残忍、后果严重的，必须坚决依法惩处。

校园欺凌使受害者的身体、心灵、甚至生命遭受损害，造成难以愈合的伤口；对那些施暴者，他们触犯刑事法律，面临着最严厉的刑事处罚，在最美好的年华却需要承受这些不能承受的人生之痛。所以，在遇到校园欺凌时，我们要学会保护自己。

为了杜绝校园暴力事件，延续我们吕墅中学的优良校风，今天在此我向大家发出倡议：

1、拒绝校园欺凌。同学之间产生矛盾时，要互谦互让，积极与老师、家长沟通，通过正当途径解决，不惹事、不过激、不动手，不做欺凌者、不做旁观者。

2、学法知法用法。加强法律知识学习，增强法律意识，养成守法习惯。在受到校园欺凌时不要怕，要勇于说不、大声警告、呼救求助、记住信息、及时报告、依法维权，不以暴制暴。

3、不参与打架斗殴，不讲所谓的哥们义气。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，不在QQ及空间、网络平台、各类论坛等发布侮辱他人的言论。

4、拒绝与校外不良青年交往，对校外不良青年的引诱要坚决拒绝。在受到威胁、恐吓时及时向老师，家长报告。

5、要积极与家长、老师交流沟通。在家长、老师的健康引导下，提高防范校园暴力的意识，增强抵制校园暴力的能力。

6、树立积极进取、乐观向上的人生观。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培养良好的兴趣爱好，陶冶情操，立志做社会的栋梁之材。

同学们，千里之行始于足下，参天大树的起点是一粒小小的种子，万丈高楼的起点是一块平常的基石，平安校园的起点是每一位同学的内心自觉遵从。营造校园和谐氛围，创造温馨学习环境，更是我们每一名师生的责任。让我们共同努力建设和谐校园，杜绝校园欺凌，让友善的微笑常挂脸上，让文明的理念常驻心间，做一个有涵养、有智慧、守法律的文明中学生！

谢谢大家的聆听！

**应对校园欺凌是一项长期的工作，学校将继续严肃校风校纪，规范学生行为，确保校园平安、和谐，让同学们在宁静的校园里健康、快乐地成长。**

**下面宣读处分决定。**

**今天的升旗仪式到此结束，请各班有序退场！**